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熊健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77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駁回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31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熊健富（下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其中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附表編號7至11所示之罪未曾定應執行刑。原裁定認聲請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就本件抗告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說明，抗告人於此提出定應執行之請求，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給予公平、適當裁定等語。

二、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稽其立法意旨，無非為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避免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

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罪責失衡，不利於受刑人。是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時，得否併合處罰，全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換言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之一者，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在此情形下，既謂數罪能否併合處罰應繫乎受刑人之意思，法院於受理此類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而為准駁之裁定前，自應先探究其聲請是否符合受刑人請求之真意，再依不告不理原則為審查，方符法旨。倘受刑人就其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並未請求檢察官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者，法院自不能違法予以准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20號、113年度台抗字第20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共32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據此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惟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本應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始得依法為之。而本件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時，並未檢附抗告人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資料，卷內復無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事證，其聲請程式顯然違反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從而，原裁定以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於法並無違誤。至抗告人日後是否就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具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或檢察官有無再向抗告人書面徵詢，均與本件聲請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分屬二事，自無從推翻原審法院駁回本件聲請之裁定。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熊健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4月（共5罪）	有期徒刑1年3月（共4罪）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5日	112年3月19日至112年3月25日（共5次）	112年3月18日至112年3月24日（共4次）
偵　查　機　關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48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48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4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830、924、1040號	112年度訴字第830、924、1040號	112年度訴字第830、924、1040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19日	113年2月19日	113年2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830、924、1040號	112年度訴字第830、924、1040號	112年度訴字第830、924、10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02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02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02號
	附表編號1至6，曾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41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臺中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482號）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共10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18日至112年3月24日（共10次）	112年3月25日	112年3月1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48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48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71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830、924、1040號	112年度訴字第830、924、104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61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19日	113年2月19日	113年10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830、924、1040號	112年度訴字第830、924、104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6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113年11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802號	1802號	16302號
	附表編號1至6，曾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41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臺中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482號）		

編　　號		7	8	9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4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2罪）
犯罪日期		112年3月19日至112年3月21日（共4次）	112年3月20、21日 （共2次）	112年3月20、21日 （共2次）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557、31687、34426、3814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557、31687、34426、3814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557、31687、34426、3814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76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76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760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13日	114年5月13日	114年5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76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76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7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10日	114年6月10日	114年6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936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936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936號

編　　號	10	11	本欄空白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一般洗錢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1日	112年3月26日至112年3月27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557、31687、34426、3814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557、31687、34426、3814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76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760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13日	114年5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76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7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10日	114年6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936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937號	